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效落实《关于印发<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的通知》文件内容，细化企业科技项目补助内容，规范申报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一、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一）补助对象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初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规上企业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属于规下企业的，先给予10万元奖励，3年后成功重新认定且达到规上企业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若未成功重新认定或未上规，则不给予奖励。

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省中小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22403）

三、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牵头单位20万元补助，并推荐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乐清市级重大攻关项目。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22403）

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

（一）补助对象

在乐清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统计年报在统、有成立研发机构的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应规范、单独建账核算（在财务账套下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分项目分类别核算）。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奖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的上年度科技统计年报研发费用占比最低比例符合以下3类要求之一：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比例不低于6%；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比例不低于5%；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3.5%；非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科技统计年报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1%

奖补标准：

（1）基础补助。每年研发后补助资金的20%用于基础补助，用于补助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按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占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研发经费总额的比重乘以基础补助资金总金额给予补助。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位。

（2）增量补助。每年研发后补助资金的80%用于增量补助，用于补助企业上年度研发费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按核定的企业上年度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占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上年度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的比重乘以增量补助资金总金额给予补助。企业按上年度同口径核定的前一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低于最低比例的，按最低比例算。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位。

（3）最高补助额度。为鼓励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按100%，最高给予200万补助；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按25%参与补助金额计算，最高给予50万补助。

（4）计算公式。高新企业补助资金=[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非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25%）]\*全市基础补助总额+[企业上年度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费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非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费较同口径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长额\*25%）]\*全市增量补助总额

非高新企业补助资金=[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25%/（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25%）]\*全市基础补助总额+[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25%/（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总额+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总额\*25%）]\*全市增量补助总额

（5）税务部门通过核查调减企业2022年和2021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按照《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乐科字〔2022〕32号）相关规定，由市财政局、科技局追回调减研发费用对应的后补助经费，采取从企业2024年申请并获得2023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中递延扣减或发函方式追回。

（三）奖补程序

企业补助清算审核由科技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进行核实，以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投入统计规范为依据，有疑义的可进行现场查证。申请研发后补助的企业必须提供上一年度核定报国家统计部门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如统计数据少于审计报告时，以统计数据为准进行补助。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工业综合科（61510667）

五、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发展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对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六、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政策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支持新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对新认定的科技小巨人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七、鼓励设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八、鼓励设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各级、各类研发机构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全额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九、鼓励设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鼓励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一）补助对象

省级、温州市级、乐清市级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评为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有关文件要求给予补助。以“揭榜挂帅”等方式，评为温州市级工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卡脖子”项目）的，如果温州下达的文件有明确资金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要求给予补助，如果文件中没有规定补助金额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5%给予补助，两种情况最高补助均不能超过200万元。以“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评为乐清工业科技项目（“卡脖子”项目）给予20-100万元补助，自筹经费超过补助经费的3倍。

（三）奖补程序

（1）省级重点研发项目，通过 “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或者浙里办按规定程序下达文件。（2）温州市级重点研发项目，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下达经费。（3）乐清市级工业项目经过评审立项后，“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下达经费。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072878（工业项目），农社科：61510576（农业项目）

十一、鼓励开展技术创新

（一）补助对象

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浙江科技大奖，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072878

十二、科技副总工作

（一）补助对象

乐清市民营企业“科技副总”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聘任期间“科技副总”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工作经费。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高新科（62555172）

十三、入驻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人才）

（一）补助对象

D类及以上人才相对控股且投资占比在30%以上的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入驻加速器前3年租金免收，第4、5年企业每年销售收入达到8000元/㎡后，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结合市场评估价和产值考核要求，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四、入驻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公共服务机构）

（一）补助对象

具备组织招商引资、引进国家与省级各类平台项目或提供品牌建设、研发成果转化和资本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资质的科研单位、咨询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公司等各类公共服务机构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入驻加速器前3年租金免收，第4、5年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租用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结合市场评估价，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五、入驻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智能装备生产企业）

（一）补助对象

智能装备生产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第1年租金免收，第2、3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8000元/㎡后，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结合市场评估价和产值考核要求，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六、入驻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孵化器毕业企业）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的优质企业（项目）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入驻加速器第1年租金免收，第2、3年企业每年销售收入达到8000元/㎡后，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结合市场评估价和产值考核要求，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七、入驻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科创飞地招引项目）

（一）补助对象

科创飞地招引的优质项目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入驻加速器前3年租金免收，第4、5年企业每年销售收入达到8000元/㎡后，租金按照市场价50%给予优惠。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结合市场评估价和产值考核要求，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一）补助对象

由企业投资建设并被列为温州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单位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建设期内年度考核被评为省级优秀单位的，给予10万元补助；建设期满通过省级考核的，给予30万元补助。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十九、大孵化集群建设（众创空间场地补助）

（一）补助对象

入驻温州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的企业、团队和创客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孵化场地租金补助每平方米180元/年。实缴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缴租金予以补助。

（三）奖补程序

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入驻项目需提供租赁合同，如以公司名义入驻的，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2）租金支付证明，根据众创空间总孵化面积与总工位数占比关系，入驻企业租赁补助面积最大不超过300平米(不超过总面积的十分之一），明显不合理的孵化面积不予补助。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大孵化集群建设（科技孵化器场地补助）

（一）补助对象

入驻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的企业、项目和人才团队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孵化场地租金补助50%，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100元/年。对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全职带项目入驻的，给予最多3年全额场地租金补助。

（三）奖补程序

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入驻项目需提供租赁合同，如以公司名义入驻的，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2）租金支付证明，入驻企业租赁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米；（3）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项目：提供有关部门的人才证明；在乐清有缴纳社保；在乐清市注册企业，人才投资占比在30%（含）以上。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一、大孵化集群建设（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一）补助对象

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的入驻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浙江省总决赛一、二、三等

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

奖励，获大赛优胜奖给予 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如果已有国

家、省级给予奖励资金的，地方不配套给予奖励资金。

（三）奖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大赛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查，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以上级科技部门正式通知为准；（2）提供当年度在温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的合同、营业执照等。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二、大孵化集群建设（人才科技贷）

（一）补助对象

入驻温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享受“人才科技贷”政策。

（三）奖补程序

无需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三、大孵化集群建设（新认定/备案孵化载体奖励）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科技孵化器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分别给予运营单位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已获国家级、省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四、大孵化集群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奖励）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每培育1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运营单位0.2万元/家、2万元/家。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以上级科技部门正式通知为准；（2）提供入驻合同证明企业是在入驻期内被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五、大孵化集群建设（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奖补）

（一）补助对象

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孵化器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分别奖励运营单位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运营单位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温州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科创园，分别奖励运营单位10万元、3万元、3万元。以上奖励3年内累计不超过1次，同一个载体同时获不同类别绩效评价优秀的，按就高奖励。已获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六、大孵化集群建设（新认定温州示范孵化基地）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为温州示范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三）奖补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七、大孵化集群建设（新招引域外科创企业）

（一）补助对象

新招的落地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引乐清市域外创新创业的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运营单位2万元/家奖励。单个科技孵化器全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三）奖补程序

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引进企业需在乐清域外进行过工商注册，提供该企业营业执照，营收、税收等证明材料；若引进的域外项目，则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2）提供入驻合同，工商注册或更换到乐清的营业执照等。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八、大孵化集群建设（备案路演活动）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举办的备案项目路演活动，按每场次1万元给予运营机构补助。单个运营单位全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奖补程序

进行审查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运营机构提前报备活动方案；（2）提供活动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费用支付证明（含采购合同等）；（3）活动支出低于1万元的以实际支出费用进行补助；活动支出超过1万元的，最高给予1万元补助。（4）活动完成后需在温州科企通进行备案。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二十九、大孵化集群建设（基金投资奖励）

（一）补助对象

对在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内的企业投资，且实际投资到款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基金投资公司。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给予基金投资公司实际投资到款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奖补程序

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基金公司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投资证明、股权变更协议等；（2）被投资企业提供入驻温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的入驻合同，公司营业执照、年度营业收入、到款证明等。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三十、大孵化集群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新购设备补助）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的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按新购入专业仪器设备金额（不包括财政投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奖补程序

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指可以为企业提供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科技服务的平台；（2）平台需入驻在孵化器内部，或是近距离可为孵化器企业提供服务（步行15分钟内路程）；（3）孵化器运营单位提供专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与院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合作的协议）、采购专业仪器设备的相关材料（包括不仅限于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仪器设备照片、专家论证资料、仪器设备验收资料等）以及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企业打款证明等）。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三十一、大孵化集群建设（新引育专业运营机构补助）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备案为温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引进的专业运营机构或自身专业运营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当年及以后每年给予孵化载体业主或承租方按企业（项目）实际入驻孵化面积50元/平方米补助，每个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每年不超过50万元。运营费低于最高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给予补助。已与政府合作的运营机构，不再享受本条补助。

（三）奖补程序

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申报补助相关事项：（1）备案为温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根据上级科技部门正式发文通知为准；（2）载体引进专业运营机构的，提供合作协议，运营经费打款证明等，证明是在引进专业运营机构后载体新备案（认定）为更高一级的级别（如无认定级别的载体新认定为温州市级，温州市级的载体新认定为省级，省级的载体新认定为国家级）；（3）载体自身专业运营，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是否运营其他孵化载体，运营孵化载体取得的成效、荣誉，专业运营团队介绍等等）；（4）提供当年度在孵企业的入驻合同以及企业的租金打款证明，在孵企业要求入驻时注册成立时间在2年以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企查查截图）。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三十二、入驻上海科创基地

（一）补助对象

入驻上海科创基地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项目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场地租金上实行“3免2减半”。以上租金部分全部按照先收后退的原则，减免的租金在企业搬出园区时一次性兑现，或者下一年返还上年的优惠租金。

（三）奖补程序

根据入驻协议和管理办法，根据考核结果，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创中心（62562207）

三十三、创新券奖补

（一）补助对象

企业或创业者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鼓励企业或创业者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各类技术创新服务。企业符合成果转化券条件的科技服务项目，予以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5%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一年使用额度最高为40万元；企业或创业者在同年度使用委托服务券按实际支付金额的40%抵扣，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500万以上、200万以上不足500万、不足200万的企业或创业者一年使用额度最高分别给予10万、7万、5万元的补助。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1510571

三十四、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一）补助对象

验收通过企业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当年通过本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个项目。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1510571

三十五、鼓励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

（一）补助对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鼓励开展社会发展及软科学研究，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61510576）

三十六、农业科技研发攻关

（一）补助对象

企业和个人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补助20-80万，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10-20万元。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实行年度包干制，根据派出地路程远近划分为二类：一类每人补助1.5万元（温台地区之外），二类每人补助1.3万元（温台地区）

（三）奖补程序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农业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首期拨付 70%，待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后再拨付30%。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四）首问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61510576）

三十七、鼓励农业新品种开发

（一）补助对象

企业和个人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第一育成单位，予以50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第一育成单位，予以30万元补助。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61510576）

三十八、鼓励各类农业科技平台建设

（一）补助对象

新认定的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平台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新设立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予以40万元补助，新设立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予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被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予以3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奖补程序

通过“温州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

（四）首问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61510576）